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2200-015	版次 1
文件名稱	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程序			
制定單位	秘書室			
版次	發行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99.10.01	傑出校友遴選程序作業 新訂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核准		審查		起草



1. 目的：

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。建立本校傑出校友遴選相關事宜。

2. 範圍：涉及傑出校友遴選相關範圍之事項。

- 2.1.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- 2.2. 傑出校友推薦表

3. 定義：

- 3.1. 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畢業生：
- 3.2. 大同工業專科學校。
- 3.3. 大同工學院。
- 3.4. 大同大學。

4. 權責：

- 4.1. 推薦者：由本校校友會、各學院務會議推薦及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4.2.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：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- 4.3. 秘書室：處理相關行政事務。

5. 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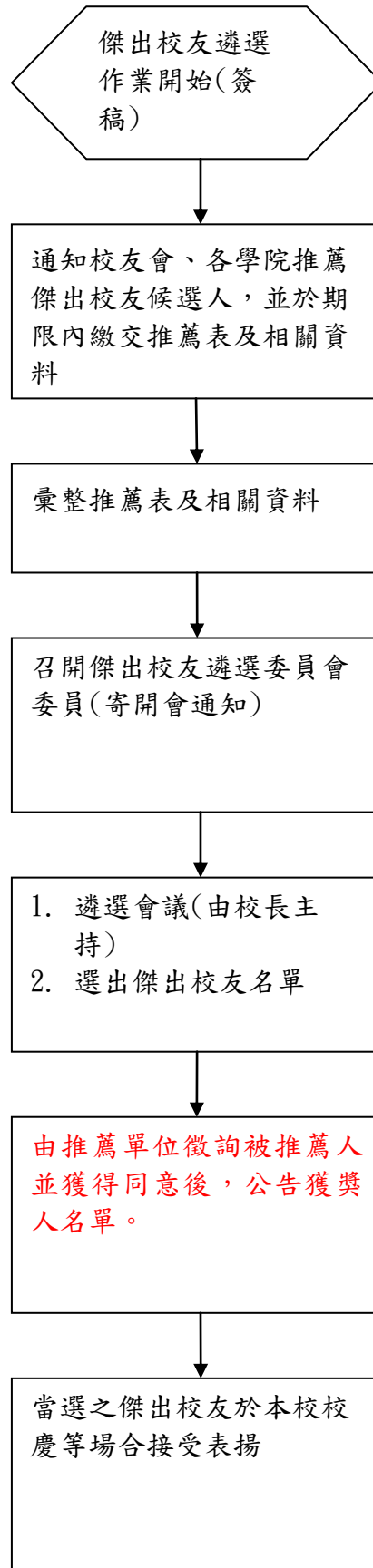
5.1 流程圖

5.2 作業內容

- 5.2.1 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
- 5.2.2 傑出校友遴選
- 5.2.3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



5.1 流程圖





5.2 作業內容：

5.2.1 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：每年八月底前，推薦者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，送至本校秘書室。

5.2.2 傑出校友遴選

5.2.2.1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組成：

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社會賢達一至三人、校友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
5.2.2.2 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：

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5.2.2.3 由推薦單位徵詢被推薦人並獲得同意後，公告獲獎人名單。

5.2.3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

本校校慶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及網頁，廣為宣揚。

5. 相關文件：

大同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(W-A2200-004)

6. 使用表單：

大同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(F-A2200-015)